



# 查證聲明

## -溫室氣體排放量

茲證明，

###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

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9 號 9 樓

已實施並維持一**溫室氣體盤查**

#### 查證範圍

查證準則：環保署發布之溫室氣體查驗指引、ISO 14064-1 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、ISO 14064-3 溫室氣體主張之確證與查驗附指引之規範、溫室效應氣體排放盤查協議。

角色與責任：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確保組織溫室氣體資訊系統之發展，記錄維護及文件化程序已符合標準要求。管理層並負責評估，決定及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，及提供支持溫室氣體主張所須之其他資訊。

DQS 受聘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的下述期間的溫室氣體 (GHG) 排放量進行獨立查驗。並對溫室氣體報告中報告的能源消耗、類別 1、類別 2 和類別 3~6 的溫室氣體排放，以及用於收集、分析和審查信息的基礎系統和流程發表查驗聲明。

涵蓋期間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

查證數據：採 IPCC 2021 年第六次評估報告(AR6) 公告之 GWP 值彙總排放量，總計 282.63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，包含

直接排放（第 1 類）41.548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

能源間接排放（第 2 類）203.793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

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37.289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。

第 3 類：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

第 4 類：37.289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

第 5 類：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

第 6 類：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

DQS IS A MEMBER OF





查證意見：

依據查證者所執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，有充分證據顯示瀚荃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類別 1 及類別 2 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，且係根據協議之查證準則規範的溫室氣體量化、監測與報告的國際標準予以準備，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。

依據查證者所執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，沒有充分證據顯示瀚荃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類別 3~6 之溫室氣體主張無不具實質差異，且無法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。

溫室氣體盤查通過查證已符合下列標準之要求

## ISO 14064-1 : 2018

保證程度：

**Level 1 - 合理保證程度:** 類別 1-2

**Level 2 - 有限保證程度:** 類別 3-6

查證登錄編號 20000613 GHG-1

首次查證日期 2023-08-08

變更日期

**DQS Taiwan Inc.**

Bob Chen  
总经理



公司名稱	地址
瀚荃股份有限公司	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11 號 9 樓
瀚荃股份有限公司	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13 號 8-9 樓
瀚荃股份有限公司	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15 號 8-9 樓
瀚荃股份有限公司	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17 號 8-9 樓
瀚荃股份有限公司	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19 號 8-9 樓
瀚荃股份有限公司	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21 號 9 樓
瀚荃股份有限公司	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23 號 2 樓
瀚荃股份有限公司	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23 號 9 樓
瀚荃股份有限公司	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25 號 9 樓
瀚荃股份有限公司	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27 號 9 樓
瀚荃股份有限公司	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29 號 9 樓
瀚荃股份有限公司	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31 號 B1
瀚荃股份有限公司	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31 號 9 樓